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沙簡字第1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梁鈺汶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因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犯罪事實及理由欄二關於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6款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犯罪事實及理由欄二關於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6款」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（更正）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- 01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- 02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- 03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- 04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- 05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-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